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年1月22日至2月2日

尼日利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2023 年，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8 年建筑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67 号)、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劳工组织《1952 年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第 102 号)²。

3. 2021 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称，尼日利亚应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³。

4.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考虑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和 77 条的规定作出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关于《公约》所规定权利遭受侵犯问题的来文⁴。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5.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应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国家义务纳入国内法并加以执行，并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法⁵。



6.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正在审查《劳动法》，建议该国修订与移民有关的立法框架，使之符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⁶。

7. 2019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其中包括禁止歧视理由的全面清单，包括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其他身份。法律还应涵盖直接、间接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规定有效的救济，包括司法救济⁷。

8. 2023 年，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尼日利亚总统当务之急应批准老龄人口法案，以解决缺乏法律保护措施打击普遍存在的年龄主义和年龄歧视的问题⁸。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9. 2021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有一项任务是查访剥夺自由的场所，接受申诉，进行调查，给予赔偿，并使自身决定得到执行。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⁹。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尼日利亚应保护和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独立¹⁰。

10.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具有处理移民申诉的任务，建议尼日利亚尽快颁布《2022 年国家人权委员会法案》，为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有效履行这一任务¹¹。

1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实施了若干部门性的涉及移民的政策和战略，建议尼日利亚通过一项统一全面的国家移民战略，重点是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还建议尼日利亚制定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培训方案，确保向所有从事移民工作的人提供此种培训¹²。

1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2023 年 4 月 26 日，尼日利亚通过了 2022-2026 年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国还制定了关于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的国家行动计划¹³。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废除有关婚姻、一夫多妻制、遗弃、离婚、继承和土地所有权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活动，以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性别偏见和成见，倡导性别平等和不歧视¹⁴。

14.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提及以前的建议¹⁵，建议尼日利亚深化立法和政策措施，确保在本国领土上或受本国管辖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无论身份如何，都不受歧视地享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权利¹⁶。

15.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必须立即废除《刑法》第 249 和 250 条以及其他因贫穷或无家可归而予以歧视和定罪的任何法律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6.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尼日利亚应采取步骤，正式废除死刑，撤销判处死刑的法律，特别是对同性恋、亵渎和强奸这三种行为判处死刑的法律¹⁸。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从法律上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应采取步骤，将死囚犯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¹⁹。禁止酷刑委员会还敦促尼日利亚将所有已判处的死刑减为徒刑，并考虑宣布正式暂停对所有犯罪实行死刑；按照联邦法律，禁止对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适用死刑，包括在实施伊斯兰教法的州²⁰。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宪法》允许广泛使用致命武力，《刑事诉讼法》、《司法法》和《第 237 号警察令》的条款授权使用武力，但没有对武力的性质做出适当限制，也没有规定必要性或相称性原则。它指出，尼日利亚应修订管制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法律和政策²¹。

19. 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反酷刑法》中的酷刑定义，建议尼日利亚使酷刑定义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在该法中将实施酷刑的企图也列为刑事犯罪；确保酷刑罪不受法律时效限制，将酷刑明确排除在大赦和特赦条款的范围之外²²。

20. 该委员会还对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缺乏法律、业务和财政独立性表示关切，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依工作条例而非法案设立。委员会敦促尼日利亚使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运作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确保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有充足的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便依照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准则有效履行防范酷刑的任务²³。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关于执法人员频繁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它指出，尼日利亚应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起诉被指控的肇事者，如果被定罪，应判处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徒刑²⁴。

22.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19 年访问尼日利亚期间注意到该国的暴力呈模式化，在几个地方，暴力似乎失控，夺去了数千人的生命。她也注意到不能保护社区免遭武装团体袭击的现象呈模式化，导致普遍不安全、警察和军队违反适用的国际标准使用致命武力、缺乏有效调查、缺乏真正意义上的起诉和警务军事化等问题。她指出，缺乏透明度和有效的公共宣传战略加剧了这些因素，助长了不信任，破坏了公众对当局信心²⁵。

23. 特别报告员称，尼日利亚应：确保使用努力的准则符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向警方提供适当的装备和培训，并规定与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相符的行为准则；在主要的区域中心建立配备专业人员和适当装备的刑事鉴证实验室；结束所有在涉及公共秩序上使用军队的做法，确保警察得到适当的培训和装备，能够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的方式以最低限度的武力处理人群

管控；制订、颁布和定期更新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以指导公众集会管理，视情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其他专门机构寻求技术援助²⁶。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游牧民和农民之间的长期冲突表示关切，特别是在中部地带，这一冲突已导致数千人死亡和流离失所。它还对关于尼日利亚空军为打击不断升级的部族暴力而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表示关切。它指出，尼日利亚应确保对此类指控和所有族裔间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²⁷。

25.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表示，必须消除所有具有有害影响和由基于性别、年龄主义和能力主义的成见所推动的习惯和传统做法。执法人员必须确保与巫术有关的杀人行为被视为谋杀并受到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和惩处，包括在宗教和传统司法制度下²⁸。

26.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进一步努力防止暴力侵害移民行为；保证在移民和安全行动中使用武力时遵循合法性、绝对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²⁹。

2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仇恨言论和煽动对宗教少数群体的宗教仇恨的报告表示关切，特别是发生在北部各州的此类现象³⁰。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执法人员频繁使用武力任意实施逮捕的指控表示关切。该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确保任何人不会被任意逮捕或拘留，所有任意逮捕案件都得到调查，责任人受到纪律处分或司法程序³¹。

29.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都很差。它指出，尼日利亚应：改善警方看守所和改造设施的拘留条件，并采取措施使拘留条件和业务程序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建立制度，将少年犯与成年囚犯分开，将已定罪囚犯与还押拘留犯者分开；确保妇女的拘留条件考虑到性别特点，并立即将其子女从拘留设施中释放；确保将残疾囚犯关押在人道的条件下，确保使监狱适应残疾囚犯的需要；向所有囚犯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确保所有羁押期间死亡事件得到公正调查³²。

3. 国际人道法

30.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对人行道行为体无法安全接触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冲突影响民众以及儿童因被指控参与武装团体而被拘留的现象表示关切³³。

31.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呼吁尼日利亚在紧急状态下额外关注老年人的需要，特别是将国家老龄人口政策中的指南纳入人道和应急工作。她说，国家的所有减少风险计划都应涵盖老年人面临的风险³⁴。

4. 人权与反恐

32.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应修订《(防止)恐怖主义法》，包括废除死刑，规定只有在合理怀疑某人犯有刑事罪的情况下才可将其逮捕，规定所有人必须被迅速带见法庭并以公认的刑事罪名予以指控，并规定执法人员(包括行使这一职能的军队)只能在绝对必要时使用武力，而且是最低限度的³⁵。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呼吁审查《(防止)恐怖主义法》³⁶。

33.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博科圣地”组织实施暴力和广泛侵犯人权行为，有指控称尼日利亚安全部队和联合民团在打击“博科圣地”组织的行动中严重侵犯人权。它指出，尼日利亚应调查有关在与“博科圣地”组织的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³⁷。

34. 禁止酷刑委员会赞赏尼日利亚在上一次审议期间承诺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更多地将重点放在“博科圣地”组织犯下的罪行上，同时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由于非国家武装团体的系统袭击，导致安全环境不断恶化；还有报告称，“博科圣地”利用儿童作为战斗人员或以强迫婚姻、性奴役或强迫劳动等形式对儿童进行剥削。委员会同样关切的是，有大量关于军人和联合民团人员在安全行动中实施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和性暴力的指控，还有关于任意和单独监禁的报告，包括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此种监禁。委员会敦促尼日利亚：进一步努力防止冲突任何一方侵犯人权，确保军人和联合民团人员尊重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法，停止以任意理由拘留妇女和儿童；确保由司法机构审查军事拘留设施中的逮捕和死亡登记册，并立即释放被关押在军事拘留设施中的儿童；防止使用儿童兵，确保军队不使用儿童作为辅助³⁸。

35.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表示，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尼日利亚东北部经核实的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数字之高依然令人担忧。大多数侵权行为是武装团体所为，特别是“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博科圣地组织）和所谓的伊斯兰国西非省，最突出的侵权行为是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强奸和性暴力数字在上升，主要是针对女童。大多数女童被强奸并被强迫嫁给武装团体成员³⁹。

36.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对恐怖主义行为对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人权的影响表示关切⁴⁰。

5.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7.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司法状况极为令人关切。刑事司法系统崩溃，公众信任和信心普遍缺失，腐败蔓延，有罪不罚现象猖獗，这些都成为安全部队、武装团体、犯罪团伙等广泛从事非法杀人现象的根源。当局不执行法院下达的涉及安全机构有关的命令，从而破坏了司法系统，包括司法机构的独立性⁴¹。

38.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司法机构受到政治影响，存在腐败，司法工作拖延，在某些案件中没有法律代理，一些指控较为泛化，对恐怖主义嫌疑人进行集体审判。它指出，尼日利亚应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确保公平审判保障，包括在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并减少司法拖延⁴²。

39. 禁止酷刑委员会欢迎尼日利亚颁布《刑事司法法》并在上一次审议期间作出加强司法系统的承诺，但对基本保障措施的落实存在缺陷表示关切。它敦促尼日利亚确保被拘留者有权被迅速带见法官或被释放，并有权在诉讼的任何阶段质疑拘留的合法性；确保立即向被逮捕和被拘留者告知对他们的指控和罪名，确保他们能够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迅速接触律师或获得免费法律援助；提供所需资源，以确保法律援助委员会所有地方分支机构正常运作⁴³。

40. 该委员会对警察在审讯中继续使用酷刑的报告表示关切。尽管有现有的保障措施，但大量报告强调指出，刑讯逼供在实践中被接受，这是违法的。委员会指

出，尼日利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和陈述不被采纳为证据⁴⁴。

41.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尼日利亚：打击腐败和国家官员可能串谋参与贩运人口的行为，以此增强对司法系统的信任；向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提供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专门培训；在法庭上更多地使用电子证据，以及不需要受害人亲自到场的任何其他获取证据的方式；通过落实贩运受害者信托基金，确保贩运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和赔偿，作为他们获得有效补救权利的一项内容⁴⁵。

42.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应：设立一个部际工作组，以执行一个综合的多层面司法和问责路线图；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审查过去对法外处决调查的失败情况，提出结构改革建议；在司法系统中设立一个长期性的国际部门，就关于法外处决的调查以及司法和问责路线图的实施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制订一项过渡期司法战略，查明调查、起诉和赔偿工作的重点和机制；对法院采取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包括积极鼓励和支持受害者和证人参加审判；制定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赔偿方案；落实在 2013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第二和第三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⁴⁶。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尼日利亚在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改革刑事司法系统。该国也继续对司法部门官员培训作出投入。它认为上次审议所提相关建议的落实工作正在进行中⁴⁷。

6.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歧视宗教少数群体的指控表示关切，包括北部各州中基督徒在获得教育、就业和建造教堂的土地许可方面受到歧视⁴⁸。

45. 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诽谤、中伤和诋毁被列为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犯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当局对记者进行诽谤指控，以报复负面报道，据称批评政府的博客作者因批评政府而被拘留或逮捕⁴⁹。

4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公民空间受到打压，记者、数字活动人士和公众继续因和平表达意见而受到国家当局的骚扰、威胁和攻击。它认为，上次审议中提出并得到尼日利亚支持的相关建议没有得到落实⁵⁰。

4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努力增加妇女在政治和公共领域的参与，特别是在决策职位上的参与⁵¹。

7. 隐私权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23 年尼日利亚数据保护法案》已签署成为法律，将为保护和规范个人数据提供一个法律框架⁵²。

8.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49.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一直是为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包括器官切除目的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据报告，该国国内贩运人口活动也十分猖獗，主要从农村贩运到城市地区，但往往被忽视。这些贩运活动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以家务奴役和性剥削为目的，对男子和男童的贩运则以儿童乞讨和劳动剥削为目的⁵³。

50. 特别报告员建议尼日利亚：加强相关政府机构的能力，确保有效实施和执行反贩运人口法；在受流离失所影响的地区，更好地识别强迫劳动和劳动剥削以及其他形式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将他们转介到适当的保护机构，并将反贩运应对工作纳入庇护程序；对贩运人口问题从执法模式转变为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基于人权的办法，将受害者和幸存者置于一切反贩运措施的首位；确保所有贩运受害者获得适当的保护服务，如保健和住宿；查明并解决易受贩运活动之害的根源和因素，如流离失所、经济和性别不平等、贫穷、失业和支助系统瓦解⁵⁴。

51.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为执行《2022-2026 年尼日利亚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分配充足的资源，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⁵⁵。

9.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2. 移民工人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增加主动和不事先通知的劳动检查，特别是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切实执行《国家消除童工政策》及其 2021 年国家行动计划；确保移民家庭佣工在社会保障、同工同酬、最低工资、工作时数、休息日、解雇、赔偿、结社自由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享有与本国工人同等的保护；保障所有移民工人参加工会活动和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确保他们及其家庭成员能够参加社会保障计划⁵⁶。

10. 社会保障权

53.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欢迎通过经修订的国家社会保障政策。她建议尼日利亚正式承认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为一个强大、包容和可靠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法律基础，使之裨益于全体人民，包括老年人。她强调，采取基于人权的方法提供充足的资金，重新调整预算再分配的优先次序，对于为所有公民提供最低限度的社会保障至关重要⁵⁷。

5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国家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得到执行，也缺少一个监测和评价框架来跟踪社会保障方案的进展和成果⁵⁸。

11. 适当生活水准权

55. 2020 年，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必须承认住房是一项基本人权。在颁布法律承认住房权是一项基本人权的同时，还应制定基于人权的住房战略和机制，以实现这一权利⁵⁹。

56. 她还说，尼日利亚应宣布停止强迫迁离，建立法律和程序保障，确保如果采取迁离做法，也符合国际人权法。应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调查在过去的强迫搬迁期间发生的严重和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提供获得补救的渠道⁶⁰。

57. 她还说，尼日利亚应优先考虑改善非正规住区，但不得造成流离失所。无家可归问题也应作为人权危机得到尽快处理，作为国家住房战略的一部分⁶¹。

12. 健康权

58.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敦促尼日利亚加紧努力，实施医疗保险计划，确保所有人都能充分得到覆盖⁶²。

59.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孕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堕胎被定为刑事犯罪(为挽救母亲生命的情况除外)，从而迫使妇女进行非法和不安全的堕胎，危及其健康和生命⁶³。

60.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有效获得优质产前和堕胎后保健服务；修订立法，在怀孕妇女或少女的生命和健康面临风险的情况下，在怀孕至足月将使怀孕妇女或少女遭受巨大痛苦，特别是怀孕由强奸或乱伦造成或怀孕不可能足月的情况下，确保孕妇能够安全、合法和有效地获得人工流产服务；确保全国妇女、男子和青少年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高质量和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以及适当和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⁶⁴。

61.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建议尼日利亚划拨充足的资源，确保发展更多的适龄保健服务，并将老年人保健列为优先事项⁶⁵。

62. 她鼓励尼日利亚将痴呆症作为公共卫生优先事项，并根据人权标准进一步发展适宜和支持性的法律环境。关键是让老年人获得心理健康服务，对医务人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做出投入⁶⁶。

13. 受教育权

6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指出，2003年《儿童权利法》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接受免费、义务和普及的基础教育，但并非所有联邦州都颁布了该法。委员会还注意到，2004年《全民义务免费基础教育法》第2条第(1)款规定，尼日利亚每一届政府都要为每一名小学和初中学龄儿童提供免费、义务和普及的基础教育⁶⁷。

64.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确保所有移民儿童在与国民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接受学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法定权利和实际机会⁶⁸。

14.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65.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根据经济指标，尼日利亚可能是一个中等收入国家，但该国形势正在恶化成为一场人权和人道主义危机，需要紧急关注⁶⁹。

66.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尼日利亚应立即进行全面的税收改革，以增加非石油收入，防止逃税，加强税收公正，减少该国极端的经济不平等。必须采取具体措施，遏制用于洗钱的房地产投资⁷⁰。

6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继续努力打击腐败，促进善治、透明度和问责制，包括在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并通过保护举报人的立法⁷¹。

68.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成为移民官员、边防警卫和执法官员腐败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有指控称国家官员参与贩运人口罪行。它建议尼日利亚彻底调查所有腐败案件，并采取适当的预防和惩罚措施，包括视情解雇公务员，并建立安全和虑及性别层面的机制，保护投诉人免遭报复⁷²。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6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该国在解决性剥削和性侵害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它指出，“求生性行为”，即妇女和女童以性换取金钱、货物、服务或援助的现象，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家庭中十分普遍。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实施封锁后，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报告案件有所增加⁷³。

70.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尼日利亚应进一步努力遏制性别暴力，特别是确保《(禁止)暴力侵害人身法》在联邦各州适用；采取措施，确保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得到报告和彻底调查，被指控的施害者受到起诉，如果被定罪，则处以适当的刑罚，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和适当援助，包括庇护所；提高宗教和传统领袖、警察、医务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以及整个社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的负面影响的认识⁷⁴。

2. 儿童

71.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私人场所对儿童使用体罚的做法很普遍，并得到法律的允许。它指出，尼日利亚应确保联邦各州都将 2003 年《儿童权利法》纳入法律，使对该法第 11 条的解释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在法律和实践明确禁止任何场合中对儿童的体罚⁷⁵。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国家法律允许在教育机构中实施体罚⁷⁶。

72. 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震惊的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仍在继续，该国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步骤予以消除。委员会敦促尼日利亚防止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为面临风险的女童提供保护措施⁷⁷。

3. 老年人

73. 老年人问题独立专家赞扬尼日利亚通过了国家老龄人口政策，建议该国分配充足的资源，确保这项政策切实得到落实⁷⁸。

74. 她指出，老年人贫困问题普遍，而就业上的年龄歧视和缺乏养老金等适当的最低社会保障更加剧了上述问题。需要立即做出努力，确保所有老年人都有充分的经济保障以享受所有权利⁷⁹。

75. 她表示，老年人应获得安全饮水和虑及年龄特点的清洁设施以及充足住房，从而享受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充分权利⁸⁰。

76. 她鼓励为老年人建立日托和休闲中心，以消除孤独和社会排斥⁸¹。

4. 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

77.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缺乏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综合政策，包括小语种少数民族群体的语言权利。它对某些少数民族受歧视的报告表示关切，并表示遗憾的是，少数民族在各级政府没有充分的代表，或被排除在特别涉及他们的问题的决策之外⁸²。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78. 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必须废除《(禁止)同性婚姻法》以及其他所有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歧视和定罪的立法。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自己家中的隐私权是住房权的一项基本要素，必须得到保护⁸³。

79.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废除规定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进行惩罚的刑法条款，结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移民的迫害，包括对被定罪者给予特赦或大赦，在反歧视立法中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开展反对仇视同性恋的运动，促进社会包容和尊重多样性⁸⁴。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0. 该委员会还对边境管理措施可能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权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它建议尼日利亚：对边境管理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确保边境管理措施处理和打击国家和私人行为者在国际边境的一切形式歧视行为，遵守不推回原则，禁止任意和集体驱逐；分配充足资源加强边境治理⁸⁵。

81. 该委员会还建议尼日利亚将非正常移民活动去刑事化，对此类违法行为规定适当的行政处罚；采取措施逐步取消并最终结束拘留移民的做法；立即停止对儿童的移民拘留；确保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适用替代拘留的措施。⁸⁶

82.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确认正在进行驱逐，建议尼日利亚采取必要的立法步骤，暂停驱逐那些案件正在上诉的人，保障接受驱逐程序的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享有正当程序和程序保障；确保在任何时候都遵守不推回原则以及禁止集体驱逐和任意驱逐的规定⁸⁷。

7. 境内流离失所者

8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该国于 2022 年 3 月推出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政策⁸⁸。

84. 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关于在官办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非正规营地中发生性剥削和性侵害的指控表示关切。它敦促尼日利亚采取有效步骤，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⁸⁹。

8. 无国籍人

85. 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建议尼日利亚确保所有在国外的尼日利亚移民工人的子女和在本国领土上出生的儿童，特别是非正规身份移民所生儿童和寻求庇护者所生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并获颁个人身份证件⁹⁰。

注

¹ A/HRC/40/7, A/HRC/40/7/Add.1 and A/HRC/40/2.

² CMW/C/NGA/CO/1-2, paras. 17 and 51 (c).

³ A/HRC/47/33/Add.2, para. 106 (d). See also CAT/C/NGA/COAR/1, paras. 27 and 28.

⁴ CMW/C/NGA/CO/1-2, para. 15.

⁵ A/HRC/47/33/Add.2, para. 106 (b) and (c).

⁶ CMW/C/NGA/CO/1-2, paras. 12 and 13 (a).

⁷ CCPR/C/NGA/CO/2, para. 17.

- 8 [A/HRC/54/26/Add.1](#), paras. 71 and 78.
- 9 [CAT/C/NGA/COAR/1](#), paras. 25 and 26 (a).
- 10 [A/HRC/47/33/Add.2](#), para. 106 (j). See also [CCPR/C/NGA/CO/2](#), para. 11.
- 11 [CMW/C/NGA/CO/1-2](#), paras. 24 and 25 (a).
- 12 *Ibid.*, paras. 18, 19 and 27 (a).
- 1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Nigeria, pp. 1 and 2.
- 14 [CCPR/C/NGA/CO/2](#), para. 17.
- 15 [CMW/C/NGA/CO/1](#), para. 28.
- 16 [CMW/C/NGA/CO/1-2](#), para. 31.
- 17 [A/HRC/43/43/Add.1](#), para. 92.
- 18 [A/HRC/47/33/Add.2](#), para. 106 (d) and (e).
- 19 [CCPR/C/NGA/CO/2](#), para. 25.
- 20 [CAT/C/NGA/COAR/1](#), paras. 27 and 28 (a).
- 21 [CCPR/C/NGA/CO/2](#), paras. 26 and 27.
- 22 [CAT/C/NGA/COAR/1](#), paras. 9 and 10.
- 23 *Ibid.*, paras. 21 and 22 (a).
- 24 [CCPR/C/NGA/CO/2](#), paras. 32 and 33.
- 25 [A/HRC/47/33/Add.2](#), paras. 7 and 8.
- 26 *Ibid.*, para. 107 (a)–(e). See also [CAT/C/NGA/COAR/1](#), para. 14 (a).
- 27 [CCPR/C/NGA/CO/2](#), paras. 28 and 29.
- 28 [A/HRC/54/26/Add.1](#), para. 83.
- 29 [CMW/C/NGA/CO/1-2](#), para. 35 (a) and (b).
- 30 [CCPR/C/NGA/CO/2](#), para. 44.
- 31 *Ibid.*, paras. 36 and 37.
- 32 [CAT/C/NGA/COAR/1](#), paras. 19 and 20. See also [CCPR/C/NGA/CO/2](#), paras. 34 and 35;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p. 8 and 9.
- 33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Nigeria, p. 1.
- 34 [A/HRC/54/26/Add.1](#), paras. 100–102.
- 35 [A/HRC/47/33/Add.2](#), para. 106 (a).
- 36 [CCPR/C/NGA/CO/2](#), para. 15.
- 37 *Ibid.*, paras. 30 and 31.
- 38 [CAT/C/NGA/COAR/1](#), paras. 23 and 24 (a), (c) and (d).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p. 10.
- 39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submission, p. 1.
- 40 [CMW/C/NGA/CO/1-2](#), para. 34 (a).
- 41 [A/HRC/47/33/Add.2](#), paras. 102 and 103.
- 42 [CCPR/C/NGA/CO/2](#), paras. 38 and 39.
- 43 [CAT/C/NGA/COAR/1](#), paras. 11 and 12 (a), (c) and (d).
- 44 *Ibid.*, paras. 15 and 16 (a).
- 45 [A/HRC/41/46/Add.1](#), para. 90 (a), (b), (d) and (g).
- 46 [A/HRC/47/33/Add.2](#), para. 106 (b)–(f), (h) and (i).
- 4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referring to [A/HRC/40/7](#), para. 148.159 (South Africa), paras. 148.160 and 148.161 (Singapore) and para. 148.175 (Switzerland); and [A/HRC/40/7/Add.1](#).
- 48 [CCPR/C/NGA/CO/2](#), para. 44.
- 49 *Ibid.*, para. 46.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Nigeria, para. 12.
- 50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9, referring to [A/HRC/40/7](#), para. 148.145 (Belgium) and para. 148.184 (Italy); and [A/HRC/40/7/Add.1](#).
- 51 [CCPR/C/NGA/CO/2](#), para. 17.
- 5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 53 [A/HRC/41/46/Add.1](#), paras. 3, 4, 7, 13, 14, 21 and 77.
- 54 *Ibid.*, paras. 85 (c), 86 (b)–(d), 87 (a) and (f) and 89 (a).
- 55 [CMW/C/NGA/CO/1-2](#), para. 69 (a).
- 56 *Ibid.*, paras. 39 (a) and (b), 47 (b), 49 and 51 (a).
- 57 [A/HRC/54/26/Add.1](#), paras. 87 and 90.
- 5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2.
- 59 [A/HRC/43/43/Add.1](#), para. 83.
- 60 *Ibid.*, paras. 82 and 85. See also [CCPR/C/NGA/CO/2](#), paras. 42 and 43.
- 61 [A/HRC/43/43/Add.1](#), paras. 90 and 91.
- 62 [A/HRC/54/26/Add.1](#), para. 94.
- 63 [CAT/C/NGA/COAR/1](#), para. 31.
- 64 [CCPR/C/NGA/CO/2](#), para. 23. See also [CAT/C/NGA/COAR/1](#), para. 32 (c).

- 65 [A/HRC/54/26/Add.1](#), para. 95.
66 Ibid., para. 99.
67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3 and 4.
68 [CMW/C/NGA/CO/1-2](#), para. 53 (a).
69 [A/HRC/47/33/Add.2](#), para. 105.
70 Ibid., paras. 86 and 87.
71 [CCPR/C/NGA/CO/2](#), para. 13.
72 [CMW/C/NGA/CO/1-2](#), paras. 28 and 29 (a) and (b).
7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6.
74 [CCPR/C/NGA/CO/2](#), para. 21. See also [CAT/C/NGA/COAR/1](#), paras. 31 and 32 (a).
75 [CAT/C/NGA/COAR/1](#), paras. 29 and 30 (a).
76 UNESCO submission, para. 6.
77 [CAT/C/NGA/COAR/1](#), paras. 31 and 32 (b).
78 [A/HRC/54/26/Add.1](#), para. 78.
79 Ibid., para. 73.
80 Ibid., para. 92.
81 Ibid., para. 96.
82 [CCPR/C/NGA/CO/2](#), para. 50.
83 [A/HRC/43/43/Add.1](#), para. 97. See also [CCPR/C/NGA/CO/2](#), para. 19.
84 [CMW/C/NGA/CO/1-2](#), para. 35 (d).
85 Ibid., paras. 36 and 37 (a), (b) and (d).
86 Ibid., paras. 41 (a)–(c) and (e).
87 Ibid., paras. 42 and 43 (a) and (c).
8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
89 [CAT/C/NGA/COAR/1](#), paras. 31 and 32 (b).
90 [CMW/C/NGA/CO/1-2](#), para. 55 (a).
-